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附錄四 — 現有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比較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多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張軍女士(主席)
魏家福先生
黃勝藍先生
程文先生
黃光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黃天祐先生
葛明先生
何振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e)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f) 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14或115條獲委任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該數目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光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及程文先生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天祐先生及葛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333,072,000股。待提呈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66,614,400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部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933,307,200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本公司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批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清楚訂明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333,072,000股股份。待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數目將為933,307,2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合適，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若干變數尚未釐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不確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如有)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董事會認為毋須同時有兩個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在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向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限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前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限額936,807,2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多名僱員(並無董事牽涉在內)提呈發售12,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上述承授人於指定時限前並無接納有關接納條件，故所提呈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37,6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所有該等737,640,000份購股權已經(i)根據與承授人訂立之協議註銷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或(ii)尚未獲承授人接納之購股權已被董事會註銷。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終止運作後，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並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

- (i) 明確規定董事可於彼此之間選出多於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
- (ii) 反映本公司現有名稱；
- (iii) 反映本公司之最新法定股本；及
- (iv) 援引現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取代先前條例或修訂本。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比較之列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不相符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版，附錄四所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90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細節)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軍女士(「張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從事項目投資、企業管理、收購兼併工作約二十年，投資涉及礦產、資源、清潔能源、文化產業、健康產業及農業等不同領域，尤其是在國家「一帶一路」項目積累豐富經驗和良好人脈資源。張女士先後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哈薩克斯坦鉀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PC Australia)之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HK)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應付張女士之酬金由每月800,000港元改為5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張女士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女士擁有本公司合共3,45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當中包括張女士實益擁有之1,450,000,000股股份及張女士全資擁有之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nternet Finance」)所實益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Internet Finance亦實益擁有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就建議重選張女士而言，概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魏家福博士(「魏博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博士擁有三十多年企業管理經驗。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魏博士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集團」)，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名列財富雜誌全球500強企業)總裁。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魏博士獲調任為中國遠洋集團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HK)之香港及內地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魏博士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HK)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哈薩克鉀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PC.Australia)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魏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HK)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魏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應付魏博士之酬金由每月330,000港元改為13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魏博士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就建議重選魏博士而言，概無有關魏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勝藍先生(「黃勝藍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勝藍先生現時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勝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黃勝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應付黃勝藍先生之酬金由每月330,000港元改為13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黃勝藍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勝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黃勝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建議重選黃勝藍先生而言，概無有關黃勝藍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程文先生(「程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7)之副總裁。程先生負責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公司管理博士學位。程先生於財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程先生曾就職於(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程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曾擔任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應付程先生之酬金由每月330,000港元改為13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程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建議重選程先生而言，概無有關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天祐博士(「黃博士」)，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9)之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此外，黃博士為於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及深圳兩地上市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新疆金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之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局成員。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應付黃博士之酬金由每月15,000港元改為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黃博士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黃博士而言，概無有關黃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葛明先生(「葛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獲中國財政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海外會員。葛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修讀會計學碩士課程並於一九八二年畢業。葛先生擁有逾31年之審計及顧問服務行業經驗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退任其職位。葛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由二零一四年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葛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葛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葛先生而言，概無有關葛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光森先生（「黃光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光森先生持有西岸科技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建築物料供應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光森先生曾擔任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區常務委員。

黃光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應付黃光森先生之酬金由每月85,000港元改為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黃光森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光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黃光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光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黃光森先生而言，概無有關黃光森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合共為9,333,072,00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33,307,20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265	0.165
五月	0.249	0.204
六月	0.260	0.189
七月	0.226	0.152
八月	0.175	0.124
九月	0.169	0.119
十月	0.153	0.136
十一月	0.152	0.122
十二月	0.138	0.11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25	0.110
二月	0.134	0.105
三月	0.107	0.069
四月	0.107	0.06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4	0.08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6. 承諾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設立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軍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 權益	2,450,000,000 (附註)	26.25%	29.16%

附註：2,450,000,000股股份包括1,450,000,000股由張軍女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及1,000,000,000股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之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實益擁有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張軍及其聯營公司。張軍(包括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擁有2,4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約26.25%。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屆滿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張軍(包括其聯營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29.16%。張軍及其聯繫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將會引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5,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6,500,000	0.082	0.07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00,000</u>	0.075	0.071
	<u><u>35,000,000</u></u>		

本附錄載列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有影響。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繼續為提升本集團利益努力。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管理，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參與者承接購股權以按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即屬無效)，當中註明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並進一步規定參與者承諾按就此將授出之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提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參與者(惟並非包括其個人代表在內之其他人士)接納，惟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將要約公開以供接納。

當本公司收訖經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匯款時，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短期間接獲該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參與者根據第(c)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參與者。倘在二十一(21)日內並無按第(c)段指明之方式接納要約，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有關要約。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其中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將就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而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與涉及本公司向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計劃有關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限額進行「更新」時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列作「經更新」。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之30%。倘有關發行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須編製說明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通函，當中披露(i)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投票之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

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倘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分、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項下之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名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定所限(「購股權期間」)。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仍可授出購股權，惟受限於與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計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因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辭任、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受僱(除因第(k)或(l)段所訂明之任何事件外)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

(n) 全面或部分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匯款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

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知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匯款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股

份之最大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前提為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於該等變動前應獲享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其中包括)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滿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iv) 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下表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建議修訂生效後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比較(不包括以「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取代「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之現有提述所產生修訂)。

條款編號	現有大綱	新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2	「主席」指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主席」指根據細則第150條選出之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指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股東大會之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股東大會之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8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董事選出超過一名主席及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大會，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之董事選出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89	<p>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知，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知中說明將予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經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知，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知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之原有大會上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90	<p>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票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p>	<p>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票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大會主席真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p>
91	<p>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情況下，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p>	<p>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92	<p>按股數投票表決(受限於細則第94條之規定)須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於投票進行之會議之決議。</p>	<p>按股數投票表決(受限於細則第94條之規定)須按大會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於投票進行之會議之決議。</p>
94	<p>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休會事宜進行的股數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不得押後。</p>	<p>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休會事宜進行的股數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不得押後。</p>
95	<p>不論以舉手或股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不論以舉手或股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03	<p>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 or 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 or 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106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或(於各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列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表決程序並且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撤回。</p>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或(於各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列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表決程序並且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撤回。</p>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136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4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1部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149	在不抵觸細則第131至第1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在不抵觸細則第131至第1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大會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150	<p>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揀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主席，並釐定彼或彼等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揀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大會，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之董事選出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軍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魏家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勝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程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天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葛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黃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1及12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11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2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多於通過第12號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在就促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事宜、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本公司不時之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前提為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股份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被視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謹此終止及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

- (a) 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1) 刪除「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之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等字眼取代；

- (2) 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全文，並取代為以下新第1條：

「本公司名稱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3) 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開首「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之字眼，並以「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之字眼取代；

- (4) 細則第2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內「主席」之釋義全文，並取代為「主席」之以下新釋義：

「「主席」指根據細則第150條選出之董事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內「公司條例」之釋義全文，並取代為「公司條例」之以下新釋義：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內「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取代為「本公司」之以下新釋義：

「本公司」指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5)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末句「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取代；

- (6)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取代為以下新細則第88條：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董事選出超過一名主席及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大會，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之董事選出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 細則第8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9條開首「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 (8)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細則第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1條「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10) 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首句「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11)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主席」等字眼，並以「主席」等字眼取代；

(12) 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5條「主席」等字眼，並以「主席」等字眼取代；

(13)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末句「主席」等字眼，並以「主席」等字眼取代；

(14) 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6條「主席」等字眼，並以「主席」等字眼取代；

(15) 細則第136條

刪除於現有細則第136條中出現六次之「主席」等字眼，並各自取代為「主席」等字眼；

(16) 細則第14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條「公司條例第157H條」等字眼，並以「公司條例第11部」等字眼取代；

(17) 細則第14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細則第15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條全文，並取代為以下新細則第150條：

「董事會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主席，並釐定彼或彼等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揀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大會，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之董事選出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b) 綜合上文(a)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修訂及重列目前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以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